

(2018)浙0102民初179号

孙岳庭:本院受理原告赵振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02民初1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53号

陆勤:本院受理原告杨森诉被告陆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02民初53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受理费461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262元,由被告陆勤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587号

章帅峰、何敏: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5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初109号

杭州宇华涂层有限公司、陶立伟、闻小英:本院受理原告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初3262号

陈海娟:本院受理原告江亚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会议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点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催8号

本院于2018年1月30日受理了申请人嘉兴市联强包装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的公示催告申

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8年6月8日作出(2018)浙0104民催8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催17号

申请人浙江煤炭测绘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汇票1张(该票据记载:票号0010004128062725,票面金额10000元,出票人浙江煤炭测绘有限公司,收款人杭州银行杭州分行、出票日期2018年5月9日、汇票到期日2018年7月23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催18号

申请人杭州希贤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汇票1张(该票据记载:票号4020005130150277,票面金额92136.94元,出票人浙江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温州市华东包装有限公司、出票行杭州联合银行四季青支行、出票日期2017年9月12日、汇票到期日2018年3月12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7875号

高锐资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3751号

周银荣:本院受理原告陈学利诉被告周银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会议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点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催19号

申请人广州市欧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因遗失商业承兑汇票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会议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点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初49号

朱嘉豪、姜墉:本院受理原告王晓斌诉被告朱嘉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104民初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

法院公告

2018年7月3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6944号

王忠萍:本院受理原告刘军雄诉被告王忠萍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3392号

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杭州永恒钢结构有限公司诉吕武扬、你、杭州千岛湖啤酒有限公司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1326号

吴佳琳:原告俞佳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21日9时30分在本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1326号

许美中、许福花: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许美中、许福花擅自侵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21日9时30分在本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5民初527号

姜元通:本院受理原告夏廷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05民初5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破24号之一

2017年12月29日,本院根据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宁波福斯特文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宁波福斯特文具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之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现宁波福斯特文具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终结合伙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4款、第107条第1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6月15日裁定宣告宁波福斯特文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宁波福斯特文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6856号

董成贵: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董成贵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25日14时00分在本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561号

长兴宸宸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华意塑料五金厂诉被告长兴宸宸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561号

郑国当、陈李英: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郑国当、陈李英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21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公证公告

公证公告

被继承人顾绍荣、韩惟德生前于1997年10月17日在原浙江省公证处(现为浙江省杭州市东方公证处)办理了遗嘱公证,公证书编号:(97)浙证字第5691号、(97)浙证字第5692号。

现顾绍荣已于2018年4月9日死亡,韩惟德已于2017年7月8日死亡。上述遗嘱指定的受益人顾山乐已向本处申请

办理遗嘱继承公证。为保护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如有持有顾绍荣、韩惟德的新立的公证遗嘱,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公证遗嘱向本公证处主张相应权利。

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东方公证处
2018年7月3日

注销公告

金华明镜司法鉴定所永康分所(注册号:330708060)因转型升级要求,经鉴定人会议表决通过,拟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相关债务人前来清算,特此公告。

金华明镜司法鉴定所永康分所

关于“天姥春”著作权合法权益的权利声明

新昌县天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姥公司)系专业生产经营调料品企业,自1998年7月公司成立至今已有20年,公司拥有“天姥春、天姥、玫瑰米醋”等图形的著作权。目前市场上出现侵权现象,影响了其企业声誉,现委托本律师就著作权合法权益作如下声明:

1、“天姥春”等图形系天姥公司原创设计,受著作权法保护,天姥公司为“天姥春”著作权的合法权利人,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用做营利性使用。

2、天姥公司从未授权其他企业代为生产、加

工“天姥春”调味品产品,也未将“天姥春”著作权授权给其他第三方使用;

3、请相关企业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要求消除对天姥公司声誉的影响;

4、本权利声明所有内容均为真实准确有效。

特此声明

浙江近山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红武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

绍兴萨录纺织品有限公司和绍兴瑞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绍兴瑞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萨录纺织品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合同》,绍兴萨录纺织品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26,755,252.77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绍兴瑞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萨录纺织品有限公司与绍兴瑞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瑞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市徐氏布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

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公告清单如下:(基准日:2017年7月11日)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抵押物及担保人	判决案号
1	浙江布兰卡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26,755,252.77	5,550,491.25	抵押物:绍兴袍江越东北路369号厂房及土地,建筑面积16464.9平方米,土地面积4576.平方米。最高额抵押3500万元。担保人:绍兴市金龙布艺有限公司、曹峰、龙红玉、绍兴兴业热电有限公司	(2015)绍越商初字第5657号

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瑞安市徐氏布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岭市建合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TXZR-WTST-20180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岭市建合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岭市建合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温岭市建合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岭市建合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

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温岭市建合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6-86223672

浙江省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6-85320211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5月31日)	担保人
1	浙江雅蓝鸟家纺有限公司	XC62617211320160020、XC62617211320160021、XC62617211320160122、XC62617211320160205	浙江望江印染有限公司、浙江望江印染有限公司、温州百丰纺织品有限公司、翁文婷、徐建勇</